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4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廢止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書並自110年8月6日生效.....	1
工務	修正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3
原住民族	修正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租屋補貼實施計畫並自公布日起生效.....	1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名冊計2份.....	26
交通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林0喬等141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	34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
109號

承辦人：周椀棋

電話：87913254#3265

傳真：27913867

電子信箱：tcapo349@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授動字第1106014492號

主旨：「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書」，業經本市動物保護處以110年7月20日動保收字第1106014143號令廢止，並自110年8月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0403J0004，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局長 林崇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動保收字第1106014143號

廢止「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書」
，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生效。

處長 宋念潔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1030236561號

修正「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並自一一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

市長 柯文哲

「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奉行政院裁示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負責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為回饋地方，於八十六年訂定「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由新北市、基隆市及臺北市會銜發布，嗣因應「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名稱已修正為「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修正第二點條文，刪除「比照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第八條規定」等文字，以符實際。又因回饋經費之計算方式不同，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再修正第二點條文，並施行迄今。
- 二、因新北市政府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升格直轄市後，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制定「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相關執行計畫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不再由八里區公所擬訂後，逕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列預算，本要點內容已不合時宜。本要點前經一〇四年三月九日會議研討，爰依會議結論辦理修正，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報「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因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尚無共識，新北市政府不同意修正，經再次協調達成共識後，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報「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辦理會銜發布。
- 三、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本要點第二點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已修正回饋經費計算方式，惟未配合刪除本點內容「以八里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成本總額提撥」等文字；且本要點第三點係三縣市分擔比例之規定，「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列於該處之單位預算內」為行政作業，應屬贅文。爰刪除文字，以茲正確及簡明。另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制定「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相關執行計畫依該自治條例第九條：「回饋金之使用，由本局設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並依前條規定擬定回饋金使用計畫，由本局納入預算辦理。」

辦理。是以，回饋金使用計畫由八里區公所擬訂後送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再召開「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新北市政府再將回饋金撥付八里區公所依核定之執行計畫執行，爰依現況，刪除現有文字並修正。

- (二) 為目前本府應分擔之回饋經費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交新北市政府依「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辦理，爰將第四點刪除。
- (三) 原條文第五點調整為第四點，依現行體制酌作文字修正。

「八里污水處理廠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奉行政院裁定管理，為回饋地方，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奉行政院裁定管理，負責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為回饋地方，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回饋經費之數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回饋金} = \text{前一年度水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水量} \times 365 \times \text{該年度水處理廠應提列之回饋金}$ $\text{該年度水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水量} = \frac{\text{前一年度水處理廠總處理水量}}{\text{前一年度日數}}$ <p>第一級 二萬噸以下部分，每噸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325 元。 第二級 超過二萬噸至十萬噸部分，每噸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25 元。 第三級 超過十萬噸至三十萬噸部分，每噸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175 元。 第四級 超過三十萬噸至六十萬噸部分，每噸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1 元。 第五級 超過六十萬噸至一百萬噸部分，每噸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05 元。</p> </p>	<p>二、回饋經費之數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回饋金} = \text{前一年度水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水量} \times 365 \times \text{該年度水處理廠應提列之回饋金}$ $\text{該年度水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水量} = \frac{\text{前一年度水處理廠總處理水量}}{\text{前一年度日數}}$ <p>第一級 二萬噸以下部分，每噸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325 元。 第二級 超過二萬噸至十萬噸部分，每噸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25 元。 第三級 超過十萬噸至三十萬噸部分，每噸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175 元。 第四級 超過三十萬噸至六十萬噸部分，每噸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1 元。 第五級 超過六十萬噸至一百萬噸部分，每噸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05 元。</p> </p>	<p>未修正。</p>

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奉行政院裁示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負責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為回饋地方，特訂定本要點。

二、回饋經費之數額，按下列公式計算編列：

次年度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前一年度該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污水處理量（噸）×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365（天）。

前項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依前一年度該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污水處理量規模之不同，按下列規定逐級累加計算：

第一級 二萬噸以下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325 元。

第二級 超過二萬噸至十萬噸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25 元。

第三級 超過十萬噸至三十萬噸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175 元。

第四級 超過三十萬噸至六十萬噸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1 元。

第五級 超過六十萬噸至一百萬噸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05 元。

第六級 超過一百萬噸以上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025 元。

三、回饋經費數額之分擔比例比照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營運管理經費之分擔比例，由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本府依處理之污水量比例分擔。

四、八里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新北市八里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所在地之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但若設籍於上述區里之居民因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社福字第1103006728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租屋補貼實施計畫」，並自公布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租屋補貼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任委員 巴干·巴萬

Bakan Pawan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北市原社福字第1103006728號令修正發布

- 一、計畫目的：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綜合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特性及生存發展，以租金補貼方式，解決居住問題，以改善生活品質，提升都市競爭力。
- 二、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施政計畫辦理。
- 三、實施期間：
 - （一）補貼期間：每年1月至12月。
 - （二）申請受理期間：
 1. 第一次申請自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2. 第二次申請自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
- 四、申請人及補助資格條件：
 - （一）申請人
 1. 一般申請人：年滿20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4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2. 單親家庭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4個月以上，且獨自獨立撫育未成年(20歲以下)或25歲以下大學院校非在職班、進修班、學分班、空大等同戶籍內之原住民子女者。
 3. 承租人若非為原住民，得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 （二）補助資格條件
 1. 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之三點五倍(110年為6萬元1,838)。
 2. 所得指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依本府租金分級補貼申請標準表家庭不動產限額為876萬元。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4. 戶籍內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含 BOT 案) 或本市平價住宅。
 - （三）補助住宅條件：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
 -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
 - （4）不符合前三目規定，須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會協助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2. 有承租事實且非承租違章建築者。
 3.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同址分戶視一戶）。

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5. 申請人之租賃住宅已達基本居住水準。

五、家庭人口計算基準比照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應計算人口範圍認定標準：

(一) 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二) 前項人口範圍有下列情形者，不計全家人口：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 在學領有公費。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困難者，須經本會原住民服務員訪視評估後並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六、補貼標準及期間：

(一) 補貼標準：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7,668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669-26,502元(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	26,503-61,838元(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
1~2人	6,000	5,500	5,000	4,000
3人	6,500	6,000	5,000	4,000
4人	7,500	7,000	6,000	5,000
5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或單親)	5,500			
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				

(二) 補貼期間：經區公所審查符合補貼資格者，依實際承租之月份予以補助。

七、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一、二）。
- (二) 戶口名簿影本（須註記原住民身分）一份；列計家人口成員（含配偶）與申請人非同戶者，應同時檢具該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承租人應同申請人或具原住民身份之配偶）。
- (四)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 (五)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財稅證明資料（申請人已備妥本市核發之福利證明文書者免附所得清單，惟須檢附全國財產清單）。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其他收入證明、優惠利率存款證明、失蹤報案單、在監服刑證明、合法房屋證明等）。
- (八) 租賃之住宅基本居住水準切結書。
- (九) 承租公宅者，應另檢附承租期間任一月之繳費證明單。

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承租後備齊應檢附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二) 審核 採兩階段審查，區公所受理案件後應依檢附文件逐一審查，並將受補貼清冊、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由本會審查後分期撥款、函知審查結果。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 (三) 補貼款項分二期撥付，本會依據承租人承租期間及各區函報清冊覈實撥款。第一期補貼款於6月30日前、第二期補貼款於11月30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 (四) 本會所管東湖 CE 基地國宅承租戶申請本補貼，且符合補貼資格者，若申請人（承租人）之租金未按月（20日前）繳納者，其補貼款扣抵所欠應繳付租金（含管理維護費，另有逾期違約金，仍應按逾期月數加收違約金）後，若有餘額，再匯入指定帳戶並函知申請人。
- (五) 溢領租屋補貼未繳清者，本會應扣抵溢領後已核准之本會租屋補貼至繳清為止。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

前項溢領金額，經本會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 契約承租起始日及契約到期日當月之補貼金額計算方式：

1. 起始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以全月計；在16日以後者，

以半個月計。

2. 契約到期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金額以半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全月計。

(二) 申請人如因原租約到期、中斷或租賃地址有變更，應於異動事項發生後一個月內（異動事項發生於12月份者，應於12月20日前）檢附新租賃契約至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本會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且喪失異動事項後補貼資格。

(三) 申請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或終止租屋事實者，應告知當地區公所，並自終止之日起本會停止補貼，溢領者應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貼金額。經核准補貼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強制執行：

1. 家庭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自有住宅。

2.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者。

3.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4. 租賃契約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直系親屬關係。

5. 戶籍地或租屋地遷出本市。

(四) 本會得派員查核實際居住狀況，申請人不可拒絕。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本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一、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
修正總說明

壹、背景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綜合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特性及生存發展，以租金補貼方式，解決居住問題，以改善生活品質，提升都市競爭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本次修正旨揭計畫係因各家庭人口數不同，家庭人口數高之家庭年度總所得超過補助標準，但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未超過補助標準，而遭駁回申請，有失公允，遂修正補助資格條件，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另針對誤植數字進行勘誤，爰修正以下規定。

貳、本計畫草案全文計十二點，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1、第四點：刪除第二項之110年本市家庭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家庭平均所得(110年為166萬)之規定，審核標準將依據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之三點五倍為標準。
- 2、第六點：依據第四點第二項刪除圖表第二列標題。
- 3、第八點：勘誤誤植日期，第一期撥款日於六月三十日前。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計畫目的：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綜合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特性及生存發展，以租金補貼方式，解決居住問題，以改善生活品質，提升都市競爭力。	一、計畫目的：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綜合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特性及生存發展，以租金補貼方式，解決居住問題，以改善生活品質，提升都市競爭力。	未修正
二、計畫依據：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施政計畫辦理。	二、計畫依據：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施政計畫辦理。	未修正
三、實施期間： （一）補貼期間：每年 1 月至 12 月。 （二）申請受理期間： 1. 第一次申請自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2. 第二次申請自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三、實施期間： （一）補貼期間：每年 1 月至 12 月。 （二）申請受理期間： 1. 第一次申請自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2. 第二次申請自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未修正
四、申請人及補助資格條件： （一）申請人 1. 一般申請人：年滿 20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2. 單親家庭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以上，且獨自獨立撫育未成年（20 歲以下）或 25 歲以下大學院校非在職班、進修班、學分班、空大等同戶籍內之原住民子女者。 3. 承租人若非為原住民，得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二）資格條件	四、申請人及補助資格條件： （一）申請人 1. 一般申請人：年滿 20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2. 單親家庭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以上，且獨自獨立撫育未成年（20 歲以下）或 25 歲以下大學院校非在職班、進修班、學分班、空大等同戶籍內之原住民子女者。	刪除 （二）1. 本市家庭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家庭平均所得 （110 年

<p>1. 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之三點五倍(110年為6萬元1,838)。</p> <p>2. 所得指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p> <p>3. 依本府租金分級補貼申請標準表家庭不動產限額為876萬元。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p> <p>4. 戶籍內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含 BOT 案) 或本市平價住宅。</p> <p>(三) 補助住宅條件：</p> <p>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p> <p>(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p> <p>(3)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p>	<p>3. 承租人若非為原住民，得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p> <p>(二) 資格條件</p> <p>1. <u>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0年為166萬)</u>且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之三點五倍(110年為6萬元1,838)。</p> <p>2. 所得指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p> <p>3. 依本府租金分級補貼申請標準表家庭不動產限額為876萬元。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p> <p>4. 戶籍內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含 BOT 案) 或本市平價住宅。</p> <p>(三) 補助住宅條件：</p> <p>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p> <p>(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p>	<p>為166萬)之規定，審核標準將依據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之三點五倍為標準。</p>
---	--	--

<p>(4) 不符合前三目規定，須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會協助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p> <p>2. 有承租事實且非承租違章建築者。</p> <p>3.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同址分戶視一戶）。</p> <p>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p> <p>5. 申請人之租賃住宅已達基本居住水準。</p>	<p>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p> <p>(3)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p> <p>(4) 不符合前三目規定，須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會協助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p> <p>2. 有承租事實且非承租違章建築者。</p> <p>3.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同址分戶視一戶）。</p> <p>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p> <p>5. 申請人之租賃住宅已達基本居住水準。</p>	
<p>五、家庭人口計算基準比照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應計算人口範圍認定標準：</p> <p>(一) 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p>	<p>五、家庭人口計算基準比照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應計算人口範圍認定標準：</p>	<p>未修正</p>

<p>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或 其配偶之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p> <p>(二) 前項人口範圍有下列情形者，不計全家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 在學領有公費。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困難者，須經本會原住民服務員訪視評估後並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p>(一) 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 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或 其配偶之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p> <p>(二) 前項人口範圍有下列情形者，不計全家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 在學領有公費。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困難者，須經本會原住民服務員訪視評估後並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	--

<p>六、補貼標準及期間：</p> <p>(一) 補貼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6 421 715 952"> <thead> <tr> <th colspan="5">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th> </tr> <tr> <th rowspan="2">補助人口數</th> <th rowspan="2">低收入戶、單親家庭</th> <th>第1階</th> <th>第2階</th> <th>第3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668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td> <td>17,669-26,502元(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td> <td>26,503-61,838元(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1-2人</td> <td>6,000</td> <td>5,500</td> <td>5,000</td> <td>4,000</td> </tr> <tr> <td>3人</td> <td>6,500</td> <td>6,000</td> <td>5,000</td> <td>4,000</td> </tr> <tr> <td>4人</td> <td>7,500</td> <td>7,000</td> <td>6,000</td> <td>5,000</td> </tr> <tr> <td>5人以上(含)</td> <td>8,500</td> <td>8,000</td> <td>7,000</td> <td>5,000</td> </tr> <tr> <td colspan="2">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td> <td>5,000</td> <td colspan="2">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td> </tr> <tr> <td colspan="2">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td> <td>5,500</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p>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p> <p>(二) 補貼期間：經區公所審查符合補貼資格者，依實際承租之月份予以補助。</p>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7,668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669-26,502元(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	26,503-61,838元(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			1-2人	6,000	5,500	5,000	4,000	3人	6,500	6,000	5,000	4,000	4人	7,500	7,000	6,000	5,000	5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		5,500			<p>六、補貼標準及期間：</p> <p>(一) 補貼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7 421 1214 1019"> <thead> <tr> <th colspan="5">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th> </tr> <tr> <th colspan="5">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th> </tr> <tr> <th rowspan="2">補助人口數</th> <th rowspan="2">低收入戶、單親家庭</th> <th>第1階</th> <th>第2階</th> <th>第3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668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td> <td>17,669-26,502元(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td> <td>26,503-61,838元(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1-2人</td> <td>6,000</td> <td>5,500</td> <td>5,000</td> <td>4,000</td> </tr> <tr> <td>3人</td> <td>6,500</td> <td>6,000</td> <td>5,000</td> <td>4,000</td> </tr> <tr> <td>4人</td> <td>7,500</td> <td>7,000</td> <td>6,000</td> <td>5,000</td> </tr> <tr> <td>5人以上(含)</td> <td>8,500</td> <td>8,000</td> <td>7,000</td> <td>5,000</td> </tr> <tr> <td colspan="2">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td> <td>5,000</td> <td colspan="2">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td> </tr> <tr> <td colspan="2">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td> <td>5,500</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p>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p> <p>(二) 補貼期間：經區公所審查符合補貼資格者，依實際承租之月份予以補助。</p>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7,668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669-26,502元(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	26,503-61,838元(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			1-2人	6,000	5,500	5,000	4,000	3人	6,500	6,000	5,000	4,000	4人	7,500	7,000	6,000	5,000	5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		5,500			<p>依據第四點第二項刪除圖表第二列標題。</p>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7,668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669-26,502元(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	26,503-61,838元(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																																																																																													
1-2人	6,000	5,500	5,000	4,000																																																																																													
3人	6,500	6,000	5,000	4,000																																																																																													
4人	7,500	7,000	6,000	5,000																																																																																													
5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		5,500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7,668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669-26,502元(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	26,503-61,838元(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																																																																																													
1-2人	6,000	5,500	5,000	4,000																																																																																													
3人	6,500	6,000	5,000	4,000																																																																																													
4人	7,500	7,000	6,000	5,000																																																																																													
5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		5,500																																																																																															
<p>七、申請應檢附文件：</p> <p>(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一、二)。</p> <p>(二) 戶口名簿影本(須註記原住民身分)一份；列計家人口成員(含配偶)與申請人非同戶者，應同時檢具該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p> <p>(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承租人應同申請人或具原住民身份之配偶)。</p> <p>(四)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p> <p>(五)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六) 財稅證明資料(申請人已備妥本市核發之福利證明文書者免附所得清</p>	<p>七、申請應檢附文件：</p> <p>(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一、二)。</p> <p>(二) 戶口名簿影本(須註記原住民身分)一份；列計家人口成員(含配偶)與申請人非同戶者，應同時檢具該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p> <p>(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承租人應同申請人或具原住民身份之配偶)。</p> <p>(四)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p>	<p>未修正</p>																																																																																															

<p>單，惟須檢附全國財產清單)。</p> <p>(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其他收入證明、優惠利率存款證明、失蹤報案單、在監服刑證明、合法房屋證明等)。</p> <p>(八) 租賃之住宅基本居住水準切結書。</p> <p>(九) 承租公宅者，應另檢附承租期間任一月之繳費證明單。</p>	<p>(五)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六) 財稅證明資料(申請人已備妥本市核發之福利證明文書者免附所得清單，惟須檢附全國財產清單)。</p> <p>(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其他收入證明、優惠利率存款證明、失蹤報案單、在監服刑證明、合法房屋證明等)。</p> <p>(八) 租賃之住宅基本居住水準切結書。</p> <p>(九) 承租公宅者，應另檢附承租期間任一月之繳費證明單。</p>	
<p>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p> <p>(一) 申請人應於承租後備齊應檢附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二) 審核採兩階段審查，區公所受理案件後應依檢附文件逐一審查，並將受補貼清冊、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由本會審查後分期撥款、函知審查結果。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三) 補貼款項分二期撥付，本會依據承租人承租期間及各區函報清冊覈實撥款。第一期補貼款於6月30日前、第二期補貼款於11月30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p>	<p>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p> <p>(一) 申請人應於承租後備齊應檢附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二) 審核採兩階段審查，區公所受理案件後應依檢附文件逐一審查，並將受補貼清冊、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由本會審查後分期撥款、函知審查結果。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三) 補貼款項分二期撥付，本會依據承租人承租期間及各區</p>	<p>修正誤植日期</p>

<p>(四) 本會所管東湖 CE 基地國宅承租戶申請本補貼，且符合補貼資格者，若申請人(承租人)之租金未按月(20日前)繳納者，其補貼款扣抵所欠應繳付租金(含管理維護費，另有逾期違約金，仍應按逾期月數加收違約金)後，若有餘額，再匯入指定帳戶並函知申請人。</p> <p>(五) 溢領租屋補貼未繳清者，本會應扣抵溢領後已核准之本會租屋補貼至繳清為止。</p>	<p>函報清冊覈實撥款。第一期補貼款於6月31日前、第二期補貼款於11月30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p> <p>(四) 本會所管東湖 CE 基地國宅承租戶申請本補貼，且符合補貼資格者，若申請人(承租人)之租金未按月(20日前)繳納者，其補貼款扣抵所欠應繳付租金(含管理維護費，另有逾期違約金，仍應按逾期月數加收違約金)後，若有餘額，再匯入指定帳戶並函知申請人。</p> <p>(五) 溢領租屋補貼未繳清者，本會應扣抵溢領後已核准之本會租屋補貼至繳清為止。</p>	
<p>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p> <p>(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p> <p>(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者。</p> <p>(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p> <p>前項溢領金額，經本會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p> <p>(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p> <p>(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者。</p> <p>(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p> <p>前項溢領金額，經本會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未修正
<p>十、注意事項：</p> <p>(一) 契約承租起始日及契約到期日當月之補貼金額計算方式：</p>	<p>十、注意事項：</p> <p>(一) 契約承租起始日及契約到期日當月之補貼金額計算方</p>	未修正

<p>1. 起始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以全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p> <p>2. 契約到期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金額以半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全月計。</p> <p>（二）申請人如因原租約到期、中斷或租賃地址有變更，應於異動事項發生後一個月內（異動事項發生於12月份者，應於12月20日前）檢附新租賃契約至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本會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且喪失異動事項後補貼資格。</p> <p>（三）申請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或終止租屋事實者，應告知當地區公所，並自終止之日起本會停止補貼，溢領者應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貼金額。經核准補貼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強制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自有住宅。 2.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者。 3.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4. 租賃契約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直系親屬關係。 5. 戶籍地或租屋地遷出本市。 <p>（四）本會得派員查核實際居住狀況，申請人不可拒絕。</p>	<p>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始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以全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 2. 契約到期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金額以半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全月計。 <p>（二）申請人如因原租約到期、中斷或租賃地址有變更，應於異動事項發生後一個月內（異動事項發生於12月份者，應於12月20日前）檢附新租賃契約至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本會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且喪失異動事項後補貼資格。</p> <p>（三）申請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或終止租屋事實者，應告知當地區公所，並自終止之日起本會停止補貼，溢領者應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貼金額。經核准補貼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強制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自有住宅。 2.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 	
---	---	--

<p>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本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者。</p> <p>3.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p> <p>4. 租賃契約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直系親屬關係。</p> <p>5. 戶籍地或租屋地遷出本市。</p> <p>(四) 本會得派員查核實際居住狀況，申請人不可拒絕。</p> <p>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本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十一、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十二、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十二、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p>未修正</p>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0004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
92號7-8樓

承辦人：陳淑英

電話：02-23658270轉133

傳真：02-23683211

電子信箱：tao_gw136@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裁字第1103127713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名冊計2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0年7月23日北市裁管字第11031271591及第11031271592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裁管字第11031271591號

附件：附件1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對於萬濠舒活有限公司等55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名冊（詳附件1）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款結案，逾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處罰。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電話02-23658270轉分機133）領取。

所長 蘇福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1	RCC-8069	AF0618012	52432654	萬濠舒活有限公司	王建國	無此公司
2	RCC-8069	CY2281076	52432654	萬濠舒活有限公司	王建國	無此公司
3	RCC-8069	AF0628305	52432654	萬濠舒活有限公司	王建國	無此公司
4	RCC-8069	A05J3B1A5	52432654	萬濠舒活有限公司	王建國	無此公司
5	RCC-8069	A81903696	52432654	萬濠舒活有限公司	王建國	無此公司
6	RCC-8069	A40559557	52432654	萬濠舒活有限公司	王建國	無此公司
7	RCC-8069	AF0620300	52432654	萬濠舒活有限公司	王建國	無此公司
8	RCC-8069	ZIB399718	52432654	萬濠舒活有限公司	王建國	無此公司
9	RBZ-3636	CV2937142	52519928	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王際平	處所不明
10	RBZ-3636	A01G3P1A1	52519928	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王際平	處所不明
11	RBZ-3636	1AL732288	52519928	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王際平	處所不明
12	RBZ-3636	1AL730003	52519928	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王際平	處所不明
13	RBZ-3636	A0DG3E4A3	52519928	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王際平	處所不明
14	TDN-1600	D81647510	A12015****	王○麟		查無此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15	RBK-0362	SK1910701	A12262****	林○成		處所不明
16	870-VV	CS2750791	A12341****	鄭○明		處所不明
17	470-3C	AS0365939	A12364****	唐○輝		查無此人
18	TDG-5383	A01ZMX6A0	A12375****	王○松		處所不明
19	TDG-5383	A02H4E8A8	A12375****	王○松		處所不明
20	RCG-2313	A40556465	A12377****	蘇○麒		查無此人
21	RRC-6938	AD1191092	A12377****	蘇○麒		查無此人
22	RRC-7105	AD1190910	A12377****	蘇○麒		查無此人
23	RCF-9728	CG9621695	A12377****	蘇○麒		查無此人
24	RBX-9683	CG9618534	A12377****	蘇○麒		查無此人
25	RCF-8662	C17027299	A12377****	蘇○麒		查無此人
26	RRC-7105	CU2667077	A12377****	蘇○麒		查無此人
27	RCF-8662	CA0485955	A12377****	蘇○麒		查無此人
28	7110-VM	DG2591560	A12530****	張○福		查無此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29	7110-VM	DG2625819	A12530****	張○福		查無此人
30	RCT-7522	AV0943375	A22290****	陳○謙		處所不明
31	TDF-8657	CA0478465	C10099****	林○榮		處所不明
32	TDF-8657	CA0482250	C10099****	林○榮		處所不明
33	TDF-8657	CA0482252	C10099****	林○榮		處所不明
34	TDF-8657	CA0486001	C10099****	林○榮		處所不明
35	TDA-3721	A03G3P9A1	F10421****	張○仕		處所不明
36	TDA-3721	CN2769400	F10421****	張○仕		處所不明
37	TDA-3721	AI1290281	F10421****	張○仕		處所不明
38	TDA-3721	A00P2L7A6	F10421****	張○仕		處所不明
39	TDA-3721	A52184970	F10421****	張○仕		處所不明
40	TDA-3721	AC2855069	F10421****	張○仕		處所不明
41	XB7-681	1AL794240	F12827****	劉○坤		處所不明
42	RCF-6391	A52173330	F22046****	林○馨		查無此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43	RBX-5755	CX2630810	F22046*****	林○馨		查無此人
44	RCF-6391	CT2709563	F22046*****	林○馨		查無此人
45	RCF-6391	CT2709564	F22046*****	林○馨		查無此人
46	TDS-1032	A03E6J2A0	Y12009*****	郭○勇		處所不明
47	TDS-1032	AW0748022	Y12009*****	郭○勇		處所不明
48	TDF-1797	CX2610704	Y12023*****	石○淞		處所不明
49	TDL-2632	AV0945390	Y12023*****	石○淞		處所不明
50	4486-VG	RA6454237	X12009*****	蘇○仁		處所不明
51	4486-VG	RA6454404	X12009*****	蘇○仁		處所不明
52	4486-VG	AG1138131	X12009*****	蘇○仁		處所不明
53	BBK-0137	AX1084283	X12009*****	蘇○仁		處所不明
54	RCP-5163	AZ0601119	F12044*****	錢○財		查無此人
55	RCP-5163	A08TPL8A3	F12044*****	錢○財		查無此人
		以下空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裁管字第11031271592號

附件：附件2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對於柯○綸等4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案應受送達人名冊（詳附件2）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6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款結案，逾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處罰。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電話02-23658270轉分機133）領取。

所長 蘇福智

序號	車號	單號	駕駛證號	駕駛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送達原因
1	101-HTH	DB6475189	FC0091****	柯○綸		處所不明
2	RBX-0723	AN1669297	AD3041****	梁○婷		處所不明
3	RBQ-6532	TA1988279	SC0090****	蔡○豪		處所不明
4	RAV-0200	BDG009510	AC3018****	大○祐爾		處所不明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03058993號

主旨：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林○喬等141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二、旨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被通知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以掛號郵寄，然因郵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本局即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被通知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現置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台待領，被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前往領取，公告期滿30日內仍不完納停車欠費者，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1樓、電話：(02) 27269600。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	林○喬	715-GBE 311-BLW MJW-8505	U12191****	110年6月9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08012號函
2	吳○逸	109-HUJ	R12003****	110年6月1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09022號函
3	林○雨	DT-2747 7336-ZS 9590-FK BMM-793 DT-2747 F9-7961 K6U-005 L4-9699 M93-613	F10209****	110年6月1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09039號函
4	陳○鈞	AYG-5950	A12570****	設籍戶政單位
5	馬○恩 (BEU○ES MARION)	HSN-875	OD0038****	110年6月1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09018號函
6	劉○廷	869-JYR	E12524****	110年6月1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11028號函
7	順○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光	5399-TH	7997**** H10261****	110年6月1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10029號函
8	何○柏 (SAH○ EBOU)	125-CXD	AC0278****	110年6月1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11016號函
9	黃○嚴	MPG-5391	F12788****	設籍戶政單位
10	李○穎	918-GDH	F22496****	設籍戶政單位
11	蘇○堂	CLW-811	A12162****	設籍戶政單位
12	陳○家昌	680-KBB NAV-5523	F12929****	設籍戶政單位
13	吳○杉	LLB-876	F12133****	110年5月2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525004號函
14	廖○壽	3665-YG S9-2307 4560-DW	FA2019****	110年6月1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11012號函
15	周○泰	MKJ-8820	A12157****	設籍戶政單位
16	陳○瑜	BBA-5513 0819-DV LLF-653	A13011****	設籍戶政單位
17	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親	9919-XM	8126**** C10117****	110年6月1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15008號函

18	李○葦	AAL-6181 MPL-1618 MUS-6181	A22767****	110年6月18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17016號函
19	楊○棉	200-GCV 135-DCC BKQ-889	M20060****	設籍戶政單位
20	許○城	L7H-002 LQ5-970	B10103****	設籍戶政單位
21	陳○祥 (原名陳○偉)	CNX-282 MEE-217	U12103****	設籍戶政單位
22	梁○錦 (LEO○G MAN KAM)	XF3-198	FA2015****	110年6月18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16011號函
23	黃○晨	880-MYG	B12294****	110年5月1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512020號函
24	許○林	900-GAZ PMR-335	E12162****	設籍戶政單位
25	陳○全	Z7-6586 0938-T3	Q12230****	設籍戶政單位
26	吳○忠	597-KGA	Y12029****	設籍戶政單位
27	陳○誠	3FA-570	A12135****	設籍戶政單位
28	陳○龍	MHK-5970	G12261****	設籍戶政單位
29	葉○德	BDZ-851	A12123****	設籍戶政單位
30	明○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綾	ATE-9630 ATE-9273	2905**** A22530****	110年6月2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18011號函
31	梁○天 (LEU○G LONG TIN)	MPF-6882 992-MZM	XA0013****	110年6月1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15010號函
32	人○工程行 負責人詹○豐	AKT-6901	4998**** M12091****	110年6月2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18016號函
33	林○珠	AUI-105	A20122****	110年6月2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22004號函
34	王○俊 (SAE○PHU CHATCHAI)	CMB-567	AC0360****	110年6月2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22010號函
35	廖○堂	APD-5381	F12298****	110年5月2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520012號函
36	潘○萱	MWS-3068 MCL-8202	F23070****	110年6月2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22033號函
37	捷○工程行 負責人朱○爐	臨Y41881 BAL-8631 ATY-7850	7272**** J10165****	110年6月1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10030號函
38	嚴○聯	CWQ-073	F12065****	設籍戶政單位
39	陳○帆	352-CVE	A12735****	設籍戶政單位

40	全○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輝	CC-4895 ZZ-3716 RCA-1501	8632**** F12304****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06號函
41	文○工程行 負責人張○卿	6N-2425	2553**** R20037****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07號函
42	鴻○企業社 負責人陳○偉	8502-DA	2556**** F12316****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08號函
43	周○偉	CYL-223 NAH-2887	F12750****	110年6月2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22012號函
44	張○誠	LCY-587 182-CUR	P12262****	設籍戶政單位
45	莊○文	CVM-030	A10131****	設籍戶政單位
46	周○德	LLJ-929	V12040****	設籍戶政單位
47	黃○珍	MOS-430	A22123****	設籍戶政單位
48	林○煥	2768-TJ BBS-2768	F12184****	設籍戶政單位
49	程○翰	JE5-222	A12114****	設籍戶政單位
50	曹○財	DF-6616	A12148****	設籍戶政單位
51	陳○祺	9638-B6	A12447****	設籍戶政單位
52	簡○美	555-CXT	F22242****	設籍戶政單位
53	盧○豐	JC2-492	Y12008****	設籍戶政單位
54	高○倫	3891-GB	C12083****	設籍戶政單位
55	游○保	7197-QX AUU-950	F12159****	設籍戶政單位
56	李○偉	AJD-6532 085-HTA	F12846****	設籍戶政單位
57	陳○瀚	617-HTB	F12463****	設籍戶政單位
58	李○哲	CQL-299	P12253****	設籍戶政單位
59	張○勛	958-CVT	A12690****	設籍戶政單位
60	藍○凱	873-EQS 558-HSM	G12160****	設籍戶政單位
61	何○楠	CZQ-501	K12158****	設籍戶政單位
62	連○德	G3F-576	A10149****	設籍戶政單位
63	何○源	610-JZV SF7-501	A12983****	設籍戶政單位
64	張○利	9HY-205	P12072****	設籍戶政單位
65	楊○	9787-HM	H12346****	設籍戶政單位
66	吳○輝	ORN-187	G12070****	設籍戶政單位
67	游○銘	1576-FZ AUZ-3555	L12124****	設籍戶政單位
68	詹○祥	AAA-2373 OBL-415	N12331****	設籍戶政單位

69	江○川	3701-W3 950-MGD	F12395****	設籍戶政單位
70	徐○光	AXU-8510	K12008****	110年7月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1006號函
71	波○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岑 (原名林○玲)	ASP-9075	4587**** M22234****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20號函
72	李○樂 (LEI○TINLOK)	MBD-2610	XA0005****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30號函
73	昆○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蔣○紋	9V-4068 AGN-5021	2224**** R22239****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11號函
74	王○齡	6163-D8	A12195****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05號函
75	隆○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芬	ASE-8599	6652**** E22275****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18號函
76	姜○凱	5H-9848 9538-VB 2R-1236	F12921****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21號函
77	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蔣○青	RBA-2588	5393**** A12217****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09號函
78	戴○傑瑞 (DIA○Y DJERY)	6N-2767 A3X-269	AC3003****	110年7月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1002號函
79	王○	ANE-2823	QA2000****	110年7月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1010號函
80	曾○雄	F3L-755	S12263****	110年7月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1011號函
81	大○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亨	ABS-3507	4388**** F12961****	110年7月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2020號函
82	尚○聯合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裕	AKW-3066 AAS-3066	2425**** A12172****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10號函
83	偉○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萍	ANW-2638	2513**** A22720****	110年7月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1013號函
84	樂○青	AXY-800	A12302****	110年7月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2004號函
85	洪○能	7577-G5 MBR-6891 206-JPK	E12452****	設籍戶政單位
86	王○翔	APC-7577 MPP-0163	H12341****	設籍戶政單位
87	簡○達	236-BGS	C12018****	設籍戶政單位
88	劉○城	TY6-526	A10244****	設籍戶政單位

89	吳○文	BBV-6551 ATW-7263 3490-YF	A11111****	設籍戶政單位
90	宋○田	MWW-3977 MKK-6686	A12493****	設籍戶政單位
91	楊○馳	BGE-801 AJW-9335	U12010****	設籍戶政單位
92	沈○蓉	N2C-680	F22427****	設籍戶政單位
93	陳○衡	155-KVQ	F13051****	設籍戶政單位
94	康○黛	MGH-0775	A22174****	110年7月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2005號函
95	李○傳	513-GKP	F10392****	110年7月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2027號函
96	展○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璇 (原名羅○宸)	7E-5559	2472**** M22182****	110年7月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30015號函
97	陳○安	RAS-0301 AHZ-1782	A12471****	110年7月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5013號函
98	楊○恩 (原名楊○佐)	M7-9639	T12326****	設籍戶政單位
99	楊○華	0978-A6	N12370****	設籍戶政單位
100	張○偉	7395-R6	A12384****	設籍戶政單位
101	吳○龍	AXR-721	Y12027****	設籍戶政單位
102	羅○暉	039-CVU	A12904****	設籍戶政單位
103	巫○樺	MGP-1161	A12611****	110年7月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6006號函
104	日○實業社 負責人曾○	4988-DQ	3172**** A12812****	110年7月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5016號函
105	郭○伸	ZJ-7947 0896-J2	F12946****	110年7月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6001號函
106	宋○琪	0121-H8	F22547****	110年7月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6003號函
107	陳○琚	AFJ-9670	A22739****	110年7月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2006號函
108	李○富	LQ6-587	Q12016****	設籍戶政單位
109	大○斯亞樺	MPK-2573 JUG-842	A17004****	設籍戶政單位
110	何○慶 (原名何○興)	L56-762	C12117****	設籍戶政單位
111	陳○豪 (CHA○ KA HOU)	VP-9969 610-HUE 6765-DE	XA0012****	110年6月2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22008號函

112	祥○車業行 負責人陳○智	BIZ-659 191-CWG 612-NCG K7E-798 852-CLA A2N-337	3170**** A12440****	110年7月9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8019號函
113	張○榮	0583-K9	A12241****	設籍戶政單位
114	賴○昇	BBC-7070	J10117****	110年7月8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7024號函
115	環○富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愛鷗網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陳○宏	6897-DF	1602**** A12315****	110年7月8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7025號函
116	懂○活創意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之	ASF-0909 BAQ-6527 AAU-2131	5362**** G12156****	110年7月9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8031號函
117	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佑	NJ-9928	2513**** Q10129****	110年7月1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15016號函
118	陳○妙	051-KAP	A22126****	設籍戶政單位
119	孫○諭	AVN-8982	K22042****	110年7月1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9040號函
120	國○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國○視訊工程有限 公司) 負責人張○威	5356-RF	7040**** D12186****	110年7月9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8032號函
121	王○雄	ITI-110	E12129****	設籍戶政單位
122	陳○萬	4510-B2 2B-6798	F10239****	110年6月9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608001號函
123	李○祖	2999-PX BFC-5865 APG-0885	F12981****	110年7月1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09020號函
124	戴○天	DM-3390	F12007****	110年7月1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12011號函
125	李○蓉	AXU-2738	G22001****	110年7月1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12040號函
126	新○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帆	RBY-9323	8283**** A11089****	110年7月2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0719016號函
127	周○言	MUX-6222	F13058****	設籍戶政單位
128	何○華	臨G45745	G22082****	設籍戶政單位
129	吳○豪	680-EPT 7709-KR	A12478****	設籍戶政單位

130	許○來	039-HZL	C10005****	110年7月1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00712030號函
131	長○通運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樑	998-CC 833-FF	0421**** K12097****	110年7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00713016號函
132	郭○福	299-NKP	F12814****	設籍戶政單位
133	王○祥	816-CYK AL3-316	E12296****	設籍戶政單位
134	於○秀	MCH-3227 MVX-5803	A22935****	設籍戶政單位
135	詹○文	LU6-356	A12173****	設籍戶政單位
136	陳○國	AWJ-6795	J12265****	110年6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00615007號函
137	百○果出版社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儒	4667-K9	2905**** G12111****	110年7月2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00721038號函
138	莊○	J8S-915 N2W-796	C12034****	設籍戶政單位
139	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RBD-8963	4285**** A20317****	110年7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00715019號函
140	張○榛 (原名林○靜)	APK-0673	E22241****	110年7月15日北市停管字第A1100714002號函
141	金○泰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山	ATN-7735	2803**** A10243****	110年7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00715018號函